

1802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61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2713-0333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8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14
(四) 關係人交易	15
(五) 質押之資產	15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5-16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九) 其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7-18
2. 金融商品資訊	18-20
3. 其他	20-2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2,629	9.94	2120	短期借款	\$6,577,449	10.08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1,257,937	1.93	2140	應付票據	697,868	1.07
116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3,516,888	5.39	2144	應付帳款	2,424,551	3.72
1210	其他應收款	611,541	0.93	2160	暫估應付稅	305,695	0.47
1260	存貨(減備抵跌價損失後淨額)	8,276,133	12.69	2178	應付費用	71,832	0.11
1280	預付款項	1,760,513	2.70	2210	應付稅項	662,502	1.0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55,304	0.24	2216	其他應付款	1,406,968	2.16
	流動資產合計	22,060,945	33.82	2260	應付股利	14,795	0.02
				2271	預收款項	819,538	1.26
1450	基金及投資	3,364,702	5.16	22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476	0.13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6	0.0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210,669	0.32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9,808	5.17	24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75,343	20.36
	基金及投資合計				長期負債(減一年內到期部份後之淨額)	6,921,402	10.61
1501	固定資產			2510	各項準備	236,222	0.36
1521	土地	1,933,478	2.96	25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32,400	1.43
1528	房屋設備	15,189,735	23.29	25XX	窯爐冷修準備	1,168,622	1.79
1531	機器設備	49,289,011	75.57		各項準備合計		
1551	運輸設備	660,604	1.01	2820	其他負債	44,972	0.07
1561	生財設備	14,278	0.02	2881	存入保證金	84,547	0.13
1681	其他設備	1,829,502	2.80	2888	合併實項	1,273,581	1.95
1691	折耗性資產	11,595	0.02	28XX	其他負債-其他	1,403,100	2.15
	成本合計	68,928,203	105.67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22,768,467	34.9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435,857	0.67		負債總計		
1528	房屋-重估增值	182,481	0.28		承讓及或有事項		
1548	機器設備-重估增值	57,207	0.09		股東權益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9,603,748	106.7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32,439,687)	(49.73)	31XX	股本	19,500,221	29.90
1671	未完工程	918,081	1.41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	0.04
1672	預付設備款	10,934	0.01		資本公積	69,079	0.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8,093,076	58.40		長期投資	103,166	0.16
					其他	197,245	0.30
1782	無形資產	775,792	1.19		資本公積合計	4,570,501	7.01
	土地使用權				保留盈餘	7,020,044	10.76
					法定盈餘公積	5,273,149	8.08
1820	其他資產	6,422	0.01		特別盈餘公積	16,863,694	25.85
1838	遞延費用	404,320	0.6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04,758	2.1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7,532	0.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51)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418,753	0.6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5,266	0.1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27,027	1.42		未實現價值增值	1,465,373	2.25
	資產總計	\$65,226,648	10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8,026,533	58.30
					少數股東權益	4,431,648	6.79
					股東權益總計	42,458,181	65.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5,226,64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林 玉 嘉
經理人: 林 伯 豐
會計主管: 陳 保 平

單位: 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4,203,961	99.59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489)	(0.05)
4100	銷貨淨額		24,190,472	99.54
4880	其它營業收入		113,005	0.46
	營業收入合計		24,303,47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9,962,663	82.14
5880	其他營業成本		85,653	0.35
	營業成本合計		20,048,316	82.49
5910	營業毛利		4,255,161	17.5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66,050	8.9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4,628	2.28
6300	研發費用		65,406	0.27
	營業費用合計		2,786,084	11.46
6900	營業利益		1,469,077	6.0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247	0.49
7122	股利收入		394,659	1.6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45	0.01
714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三.5	143,335	0.59
7210	租金收入		63,540	0.26
7480	什項收入		387,455	1.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09,081	4.5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5,420	1.8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6,676	0.15
7880	什項支出		76,106	0.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58,202	2.3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19,956	8.31
8110	所得稅費用		(488,429)	(2.0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三.15	\$1,531,527	6.3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514,177	6.23
9602	少數股權		17,350	0.07
9600	合併總損益		\$1,531,527	6.30
9750	普通每股盈餘(元)	三.15		
	合併總損益		稅前 \$1.04	稅後 \$0.79
	合併總損益每股盈餘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0.78
	少數股權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林 玉



經理人：林 伯



會計主管：陳 保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初三十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1,531,527	增置固定資產	(5,177,297)
加(減)：調整項目		處分固定資產	2,234
折舊及耗竭	1,535,66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6,656)
各項攤提	13,3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2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利益)	(143,33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利益)淨額	271,9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4,929)
處分固定資產(增加)	(1,845)	遞延費用(增加)	(6,563,342)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9,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563,2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	(442,051)	短期借款增加	2,908,961
存貨淨額(增加)	(3,066,723)	長期借款增加	566,947
預付款項(增加)	(802,7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35,20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590	其他負債增加	1,267,6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981	員工紅利	(33,184)
淨退休金影響數	4,190	發放董事酬勞	(33,184)
應付票據增加	424,386	支付現金股利	(715,175)
應付帳款增加	947,646	少數股權(減少)	(104,011)
暫估應付帳款增加	101,5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2,838
應付所得稅(減少)	(331,622)	匯率影響數	174,360
應付費用(減少)	(157,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14,974)
其他應付款增加	750,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97,603
預收款項增加	254,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2,6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2,1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合併貸項(減少)	(5,505)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478,795
		本期支付所得稅	\$765,2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17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476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宣告分配現金股利	\$722,232
		加：期初應付數	7,738
		減：期末應付數	(14,795)
		本期實際支付數	\$715,1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 玉

經理人：林 伯 豐

會計主管：陳 保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金管證六字第0960034217號令規定自民國97年度起增加編製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依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以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体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2. 所得稅相關資訊。
3. 退休金相關資訊。
4. 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5.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及銷售玻璃等	97.930 100.00%	
"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77.06%	註 1
"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汽車玻璃	48.00%	註 2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生產花板玻璃	52.25%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	青島壓花玻璃公司	生產花板玻璃	13.13%	
"	青島浮法玻璃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95.675%	
"	沂南硅砂公司	生產矽砂	63.38%	
"	台玻長江玻璃公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 百分比	說明
台灣玻璃中國 控股公司	台玻鳳陽硅砂公 司	生產矽砂	100.00%	
"	台嘉玻璃纖維公 司	生產玻璃纖維絲及玻璃 纖維布	100.00%	
"	台玻成都玻璃公 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	台玻漢中玻璃公 司	生產矽砂	100.00%	
"	台玻東海玻璃公 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	台玻華南玻璃公 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	台玻天津玻璃公 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	台玻昆山玻璃公 司	生產平板玻璃	100.00%	
台玻華南玻璃 公司	台玻漳州硅砂公 司	生產矽砂	100.00%	

註1：民國97年前三季本公司以債權USD2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計605,000仟元，轉投資台嘉玻璃纖維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轉投資，因未依原持股比例增資，致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升為77.06%。

註2：實質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1) 子公司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2)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聯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除下列所述情況外，與 9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 (1)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編製民國97年1月1日之財務報表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97.9.30
現金	\$1,055
支票及活期存款	3,035,351
定期存款	3,081,917
約當現金	364,306
合計	<u>\$6,482,629</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上項定期存款，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之利率為 2.595%~4.235%。
- (3) 上項約當現金係指國內附賣回債券投資，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之利率區間為 1.77%。
- (4)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款項包括：

	97.9.30
應收票據	\$1,262,496
減：備抵呆帳	(4,559)
小計	<u>1,257,937</u>
應收帳款	3,573,080
減：備抵呆帳	(56,192)
小計	<u>3,516,888</u>
淨額	<u><u>\$ 4,774,825</u></u>

3. 存貨

(1) 存貨包括：

	97.9.30
原料	\$3,092,412
物料	182,093
在製品	251,932
製成品	<u>4,929,310</u>
合計	8,455,74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79,614)</u>
淨額	<u><u>\$8,276,133</u></u>

(2) 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流動資產

	97.9.30
暫付款	\$2,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4,901
留抵稅額	21,667
其他	6,106
合計	<u>\$155,304</u>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9.30

被投資公司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亞洲水泥(股)公司	2,488,309 股	\$69,673	0.09	無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41,009,049 股	2,095,562	0.72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3,449,132 股	628,747	0.18	"
彰化商業銀行	6,667,480 股	106,013	0.14	"
華南金控(股)公司	13,614,805 股	262,766	0.22	"
開發金控(股)公司	21,257,003 股	201,941	0.11	"
合計		<u>\$3,364,702</u>		

-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依此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為(4,651)仟元，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 (2)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前三季將台塑2,000,000股，於公開市場出售，售價計189,610仟元，評價利益為125,190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97年前三季將富邦6,475,000單位，於公開市場出售，售價計58,613仟元，評價利益為18,145仟元。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9.30

被投資公司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台灣機械(股)公司	206,476 股	\$-	0.03	無
啟業化工(股)公司	659,000 股	5,106	3.30	"
合計		\$5,106		

7. 固定資產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資產款而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為 90,757 仟元。

8. 其他資產—其他

	97.9.30
預付退休金	\$401,222
閒置資產—土地	17,226
其他	305
淨額	\$418,753

9. 短期借款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銀行	借款性質	利率(%)	97.9.30
中國銀行	信用借款	6.57	\$471,072
中國銀行	擔保借款	6.57	1,008,150
中國銀行	銀票質借	6.57	259,080
瑞穗銀行	擔保借款	3.35~6.90	753,547
渣打銀行	擔保借款	6.57~7.23	857,154
成都商銀	擔保借款	6.72	612,400
建設銀行	擔保借款	7.47	282,656
匯豐銀行	擔保借款	6.21~7.47	1,768,078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信用借款	6.57	188,448
洪梅農行	擔保借款	6.72	141,328
中信銀行	擔保借款	5.90~6.57	235,536
合計			\$6,577,449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上述短期借款皆係一年以內到期。

(2)上項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0. 長期借款

(1)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長期借款包括：

金融機構	利率(%)	97.9.30	備註
瑞穗銀行	3.24~6.57	\$5,789,586	擔保借款
中國銀行	5.18~7.38	612,400	擔保借款
渣打銀行	3.53~3.66	602,892	擔保借款
小計		7,004,87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476)	
合計		<u>\$6,921,402</u>	

(2)上述長期借款之借款期間係自借款日起，七年以內到期還款。

(3)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台玻昆山玻璃公司、台玻成都玻璃公司、台嘉玻璃纖維公司、台玻天津玻璃公司、台玻華南玻璃公司及台玻成都玻璃公司之部分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本票作為保證。

(4)上項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現金股利 722,231 仟元、董監酬勞 33,184 仟元及員工紅利 33,184 仟元，暨盈餘轉增資 1,444,461 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證期局准予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定為 97 年 7 月 28 日，業經經濟部核准辦妥變更證照在案。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為 19,500,22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950,022 仟股。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始得將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為資本，除前述性質之資本公積外，則僅限於彌補虧損。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之稅後純益，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各百分之一，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利。

另依主管官署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原則上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唯產業環境多變，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擴建需要，由董事會決議先行調整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唯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20%為原則。

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2) 民國96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u>96年度</u>
現金股利(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0.40元
股票股利(單位：新台幣元)	每股0.80元
員工現金紅利	\$33,184

- A. 本公司民國97年1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9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97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4,021 仟元及 24,021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提列 1% 為董監酬勞及 1% 為員工紅利，依以往年度慣例皆為全額配發現金，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5.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按稅後淨利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計算明細如下：

	<u>97 年前三季</u>
稅前合併總損益	<u>\$2,019,956</u>
稅後合併總損益	<u>\$1,531,527</u>
稅後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u>97 年前三季</u>
母公司股東	<u>\$1,514,177</u>
少數股權	<u>17,350</u>
稅後合併總損益	<u>\$1,531,52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	<u>1,950,02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u>97 年前三季</u>
稅前合併總損益	<u>\$1.04</u>
稅後合併總損益	<u>\$0.79</u>
合併總損益稅後每股盈餘歸屬予：	<u>97 年前三季</u>
母公司股東	<u>\$0.78</u>
少數股權	<u>0.01</u>
合併總損益	<u>\$0.79</u>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關係人交易

民國 97 年前三季所發生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成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台成投資(股)公司租用廠房、倉庫及空地，97年前三季租金支出為 18,571 仟元，租金按當地市價決定(預付一年租金)。

五、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為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為進口、購置機器、履約保證等業務需要，已簽發而未收回註銷之保證票據計 1,573,878 仟元。
2. 合作外銷成品記帳之貨物稅計 21,068 仟元。
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係以仟元為單位)：

<u>幣 別</u>	<u>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u>
美金 USD	\$25,861
日幣 JPY	60,657
歐元 EUR	6,015
挪威幣 NOK	1,831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大工程合約：

已訂約尚未完工明細如下：(仟元)

項 目	合約總額	已付總額	未付總額
台中廠工程	\$51,894	\$24,445	\$27,449
青島浮法工程	208,452	125,506	82,946
台玻長江工程	945,573	474,466	471,107
台玻昆山工程	1,535	1,458	77
台玻華南工程	2,336,189	2,011,804	324,385
台玻天津工程	697,086	664,364	32,722
沂南硅砂工程	1,194	1,175	19
台玻鳳陽工程	15,376	7,075	8,301
華南漳州工程	83,227	76,458	6,769
台玻漢中工程	219,852	70,297	149,555
青島壓花工程	2,360	1,182	1,178
合 計	<u>\$4,562,738</u>	<u>\$3,458,230</u>	<u>\$1,104,508</u>

上列預付訂金係列於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轉投資台玻福建光伏玻璃公司 USD16,000 仟元，此項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經審二字第 09700360990 號核准。
2.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控股公司台灣玻璃中國控股公司轉投資台嘉玻璃纖維公司 USD20,000 仟元，此項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10 月經審二字第 09700338890 號核准。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其 他

(一)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惟利率變動不大，故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得以互抵，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惟民國 97 年前三季，由於台幣及人民幣升值劇烈，產生較大匯兌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以降低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風險並不嚴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資金充裕，故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籌資風險。

(二)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u>金融商品</u>	97.9.30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2,629	\$6,482,629
應收款項淨額	5,386,366	5,386,3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4,702	3,364,7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6	-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6,577,449	\$6,577,449
應付款項	5,584,211	5,584,2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004,878	7,004,878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因利率類似浮動利率，故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9.30	97.9.30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2,629	\$-
應收款項淨額	-	5,386,3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4,702	-
<u>負債—非衍生性</u>		
短期借款	\$-	\$6,577,449
應付款項	-	5,584,2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004,878

3. 本公司民國 97 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8,723 仟元。

4.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82,629	\$-	\$-	\$-	\$-	\$-	\$6,482,629
短期借款	6,577,449	-	-	-	-	-	6,577,449
長期借款	83,476	2,535,469	1,650,886	1,441,313	949,235	344,500	7,004,878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6. 避險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範之避險性之交易。

(三) 其 他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附表一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與該地區外銷價格相同 與一般內銷價格相同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1	銷貨收入	\$32,199		0.13 %
0	"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	"	77,528		0.32 %
1	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昆山玻璃公司	3	"	547,481		2.25 %
2	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3	"	200,925		0.83 %
3	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3	"	328,388		1.35 %
0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7,206		0.07 %
0	"	青島膠花玻璃有限公司	1	"	197		-
0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	"	8,832		0.04 %
0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	"	18,738		0.08 %
0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1	"	446		-
0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1	"	5,725		0.02 %
0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1	"	818		-
0	"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957		0.01 %
0	"	青島膠花玻璃有限公司	1	"	232		-
0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	"	13,865		0.06 %
0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	"	23,995		0.10 %
0	"	台玻汽車玻璃公司	1	"	21,117		0.09 %
0	"	嘉玻玻璃有限公司	1	"	23,594		0.10 %
0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1	"	39,420		0.16 %
0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1	"	989		-
0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1	"	1,415		0.01 %
0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1	"	5,340		0.02 %
0	"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38		0.02 %
0	"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	"	13,942		0.02 %
0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1	"	15		-
0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1	"	1,048		-
0	"	台玻玻璃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0		-
0	"	台灣汽車玻璃公司	1	"	43,005		0.07 %
0	"	青島膠花玻璃有限公司	1	"	24,005		0.04 %
0	"	青島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	"	33,696		0.05 %
0	"	台玻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1	"	587,580		0.90 %
0	"	台玻成都玻璃有限公司	1	"	75,389		0.12 %
0	"	台玻漢中玻璃有限公司	1	"	3,832		0.01 %
0	"	台玻東海玻璃有限公司	1	"	271		-
0	"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	1	"	107,641		0.17 %
0	"	台玻昆山玻璃有限公司	1	"	18,370		0.03 %
0	"	台玻天津玻璃有限公司	1	"	36,205		0.06 %
0	"	台灣玻璃中國控制公司	1	"	1,192,815		1.83 %
1	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玻璃中國控制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693		0.25 %
1	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鳳陽玻璃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895		0.17 %
1	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玻璃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218		0.35 %
3	長江玻璃有限公司	台玻玻璃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036		0.22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